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，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35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本次审计费用的调整主要是因为2022年年报拟披露时间较上次预计披露时间提前，受到疫情及春节假期影响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审计质量将调整扩充审计人员队伍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，合计不超过180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